**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医院**

**外送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SGJX250527FC）**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北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一、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供应商参与重招的采购项目时，应当按流程重新获取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响应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代表须与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中授权代表一致。投标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便于开标时核实身份。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响应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获取采购文件或投标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_Toc26809)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_Toc14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31250)

[第四章 磋商细则 19](#_Toc3156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8](#_Toc410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5164)3

#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医院外送检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2栋1楼125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GJX250527FC

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医院外送检验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约34.80万元/年，两年共约69.6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所属行业** |
| 1 | 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医院外送检验项目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约34.80万元/年，两年共约69.60万元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及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

（3）检验单位资质需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1）检验单位如为医院单位的：须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二级（含）以上医院单位，且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检验单位如为第三方检验机构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检验单位近三年内须通过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的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组织的临床检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提供室间质量评价合格报告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2栋1楼125号

3.方式：现场或在线获取

4.售价（元）：免费获取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前，请先填写《供应商信息表》（表格可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junxinzbgs.com下载）。

（2）获取方式：

①现场获取，携带已填写的《供应商信息表》到指定地点领取采购文件；

②在线获取，将已填写的《供应商信息表》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unxinzbgs@163.com），待代理机构确认后，提供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2栋1楼125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2栋1楼12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

（1）广东省北江监狱网（http://bjjy.gd.gov.cn/）

（2）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junxinzbgs.com）。

2.北江监狱纪检监督部门电话：0751-8836041

举报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黄岗北江监狱纪委

邮政编码：5125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黄岗

联系方式：郑小姐、0751-8836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2栋1楼125号

联系方式：许小姐、0751-8888552

发布日期：2025年05月29日

#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磋商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医院外送检验项目。

2.预算金额：约34.80万元/年，两年共约69.60万元，以实际发生项目结算费用。

3.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二、技术要求**

**（一）检验项目内容**

**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度外送检验项目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五分类血常规 | 14.38 |
| 2 | 尿常规 | 7.61 |
| 3 | 大便常规+潜血 | 5.10 |
| 4 | 梅毒抗体TPPA | 29.61 |
| 5 | 血沉 | 4.23 |
| 6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定性（金标法） | 33.84 |
| 7 | 肝功：谷丙、谷草、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γ-谷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乳酸脱氢酶 | 32.99 |
| 8 | 肝功3项：（ALT,TP,ALB） | 14.38 |
| 9 | 肝功5项（三项+AST,γ-GT） | 22.84 |
| 10 | 胆红素三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 8.46 |
| 11 | 肾功四项：血糖、尿素、尿酸、肌酐 | 22.00 |
| 12 | 血脂4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27.07 |
| 13 | 心肌酶三项：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MB、肌钙蛋白（金标法） | 153.97 |
| 14 | 传染病四项：乙肝表面抗原，丙肝抗体、艾滋病毒抗体、梅毒抗体（金标法） | 95.88 |
| 15 | 甲、乙流感抗原筛查 | 69.00 |
| 16 | 淀粉酶 | 8.46 |
| 17 | 糖化血红蛋白 | 27.00 |
| 18 | 肿瘤标志物3项(AFP、CEA、CA199) | 78.68 |
| 19 | 肿瘤标志物五项（AFP,CEA,CA199，CA153，TPSA） | 186.68 |
| 20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14.38 |
| 21 |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测定 | 93.06 |
| 22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 59.22 |
| 23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测定(5项) | 169.20 |
| 24 | 血管炎四项 | 203.04 |
| 25 | 血氨（AMM） | 5.64 |
| 26 | 胸腹水生化 | 16.92 |
| 27 | 胸腹水常规 | 13.54 |
| 28 | 心肌酶三项(肌钙蛋白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定量 | 153.97 |
| 29 | 无机磷 | 4.23 |
| 30 | 网织红细胞+有核红细胞检测 | 10.34 |
| 31 | 涂片找抗酸杆菌 | 10.15 |
| 32 | 同型半胱氨酸 | 43.15 |
| 33 | 糖尿病抗体三项（IAA,GAD-Ab,ICA） | 77.83 |
| 34 |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质谱法) | 84.60 |
| 35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IgG+IgM | 48.88 |
| 36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 | 93.06 |
| 37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 10.15 |
| 38 | 贫血3项(铁蛋白，叶酸，维生素B12) | 38.07 |
| 39 | 凝血四项 | 74.45 |
| 40 | 免疫球蛋白五项(IgG、IgA、IgM、C3和C4) | 50.76 |
| 41 |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 11.84 |
| 42 | 类风湿因子 | 17.77 |
| 43 | 抗核抗体4项 | 34.69 |
| 44 | 结核分枝杆菌脱氧核糖核酸测定（TB DNA） | 67.68 |
| 45 |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 | 38.92 |
| 46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10.15 |
| 47 | 甲功3项(FT3，FT4，TSH) | 130.28 |
| 48 | 甲功5项：FT3，FT4，rT3，TSH,TAGb | 226.72 |
| 49 | 甲功7项（甲功5项，MCA,TRAb） | 307.94 |
| 50 | 甲胎蛋白 | 31.50 |
| 51 | 风湿4项(AS0、RF、CRP、CCP) | 142.88 |
| 52 | 电解质5项 | 23.50 |
| 53 | 地中海贫血α、β基因 | 307.38 |
| 54 | 地高辛浓度检测 | 59.52 |
| 55 | 降钙素CT | 48.22 |
| 56 |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HCV RNA)测定 | 71.91 |
| 57 | 丙肝基因分型(PCR法) | 329.94 |
| 58 | 癌胚抗原 | 31.50 |
| 59 | EB病毒衣壳抗原IgG+IgM抗体（定量） | 91.36 |
| 60 | EB病毒核酸定量检测 | 135.36 |
| 61 | D-二聚体 | 93.06 |
| 62 | C肽 | 42.30 |
| 63 | C反应蛋白 | 13.54 |
| 64 | B-型尿钠肽测定 | 135.00 |
| 65 | 红细胞脆性试验 | 14.38 |
| 66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 | 8.46 |
| 67 | 乙肝两对半（定性） | 33.84 |
| 68 | 乙肝两对半（定量） | 112.00 |
| 69 | 高血压四项 | 143.00 |
| 70 | 肝纤维化指标4项 | 126.05 |

备注：

第1至17项为监狱医院已开展项目，18至70项为未开展项目，检验项目结算单价以后续成交价进行结算。

**（二）服务要求**

1.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封闭，对于需冷藏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与监狱医院商定，同时保证物流运输过程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2.监狱医院采集样本后由检验单位派专人专车按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收，遇特殊标本需机动收取。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监狱医院有紧急检验时需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收取标本，急诊检验需在2小时内回报结果。如检验项目出现危急值，检验单位应立即电话告知监狱医院。

3.检验单位保证对所有标本、检验结果及相关资料等保密，如有泄露，对此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检验单位负全部责任。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监狱所有，检验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挪作他用。检验单位需保证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惑或压力的干扰。

4.检验单位有明确的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常规检测报告正常1-2个工作日出具，特殊项目（如肝纤）按《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报告发送方式为送达、网络查询打印或其他方式。如检验单位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严重后果及造成恶劣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检验单位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科室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等。

6.检验单位必须配备检验项目所需的仪器，检验人员需具备丰富的临床经验。

7.检验单位必须按规定进行标本的检验，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8.检验项目若需指定、特定耗材进行检验的，检验单位需无条件提供充足的采样耗材。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广东省北江监狱医院

**（二）报价要求**

1.所报价格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所有人员的工资、保险、服务过程中税金、上门收取标本、标本运输、出具报告等费用。

2.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下浮率报价区间为0%-100%，保留两位小数（如9.20%）。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体检项目报出一个统一的下浮率，不允许不同项目报不同的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验收要求**

外送检验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共两年。监狱医院每三个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样本接收运输、报告出具、特定检验耗材、结果查询、账目核对等。第二年项目合同续签前综合前三次的评分情况，平均分得分低于85分的，取消第二年项目合同续签。量化计分标准如下：

**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度外送检验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考核评分** |
| 样本接收、运输 | 1 | 未派专人专车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的，每次扣5分 |
| 2 | 急查项目未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收取标本，每次扣5分 |
| 3 | 遇送检样本不达标时，未及时反馈或单方面取消检验的，每次扣5分 |
| 报告出具 | 4 | 急查项目未在2小时内未回报结果的，每次扣5分 |
| 5 | 常规检测报告未在1-2个工作日出具报告的，每次扣5分 |
| 6 | 检验出现危急值，未按规定及时反馈的，每次扣5分 |
| 检验耗材 | 7 | 指定、特定耗材检验项目，未提供充足的采样耗材的，每次扣5分 |
| 结果查询 | 8 | 不提供纸质检验报告或拒绝提供电子版等在线查询方式的，每次扣5分 |
| 9 | 检验报告出现信息录入错误，拒绝更正信息的，每次扣5分 |
| 账目核对 | 10 |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明细供对账的，每次扣5分 |

备注：

（1）由监狱医院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样本接收运输、报告出具、特定检验耗材、结果查询、账目核对等，考核分为100分，扣完为止。

（2）监狱医院每三个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分，第二年项目合同续签前综合前三次的评分情况，平均分得分低于85分的，取消第二年项目合同续签。

**（四）检验费用结算方式**

1.结算原则

（1）在支付检验费用时，以实际发生项目结算金额。

（2）第1-70项结算,根据成交下浮率计算的成交价格结算。

（3）如有70项以外的其他项目，则按成交供应商现有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物价局定价）按成交下浮率计算后收费，即检验项目的现有收费标准×（1-成交下浮率）×当月实际检验次数。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检验单位按月发送检验明细清单，清单上需注明人名、检验项目、金额，汇总后将对账表发至监狱医院指定邮箱或以其他形式发送，供监狱医院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发票、清单送监狱医院，待核实上报审批后结算费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总体说明

**1.1.招标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服务类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具有符合《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5已在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5.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定义**

1.7.1.“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亦指“业主”、“招标人”。

1.7.2.“采购代理机构”指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1.7.4.“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1.7.5.“甲方”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7.“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8.“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9.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知识产权**

1.8.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1.9.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组（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组（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0.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10.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0.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0.4.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0.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用户需求书

（3）供应商须知

（4）磋商细则

（5）合同书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3.2.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期前发往所有供应商。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确认。

2.3.3.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3.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3.2.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4.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3.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4.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 **3.5.** 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3.5.1.**响应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三套：正本一套，副本两套。**所有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A4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5.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U盘介质，介质内须提供正本可编辑电子文件**（word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本）**，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3.5.3.**响应文件封装一份：“正本和副本”和“电子文档”**封装于密封的信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写明：

|  |
| --- |
| （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收件人名称：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3.5.4.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5.5.**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邮寄递交**

**（1）现场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如有）**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签到、递交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

**（2）邮寄递交：**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用进行现场签到，**响应文件、最终承诺报价书应在开标时间前邮寄到开标地点，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的到达时间以邮件到达开标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到付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最终承诺报价书](http://www.junxinzbgs.com/download/showdownload.php?lang=cn&id=18" \o "最终（第二次）报价表)”须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格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junxinzbgs.com下载。其中“[最终承诺报价书](http://www.junxinzbgs.com/download/showdownload.php?lang=cn&id=18" \o "最终（第二次）报价表)”须**单独密封包装**，封面参照上述封面格式。）

**邮寄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2栋1楼125号（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88552**

3.5.6.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以及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齐全或未装订成册或没有封装的将被拒绝

3.5.7.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的响应文件。

3.5.8.响应文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封装，响应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6.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磋商、成交与签约

**4.1.磋商**

详见《第四章 磋商细则》

**4.2.定标与签约**

4.1.1.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4.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依此类推。

### **5.**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执行。

5.1.**招标服务费按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 货物招标费率 | 服务招标费率 | 工程招标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部分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部分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部分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部分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部分 | 0.01% | 0.01% | 0.01% |

5.3.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5.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询问、质疑、投诉

6.1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6.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6.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3.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6.4.1质疑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6.4.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6.4.3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6.4.4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6.4.5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6.4.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6.5.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6.5.2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6.5.3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4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6.5.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6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6.8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6.9 响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6.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1）8888552。

1.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第四章 磋商细则

# 一、说明

## 1.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 2.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其中一名由采购人指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 二、磋商须知

## 1.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 2.关于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2）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分别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供应商综合实力、最终报价、交货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 3.关于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5）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5.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1）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名确认；

（2）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关于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2）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 三、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四、磋商流程

## 1.递交及接收响应文件

1.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磋商会有关记录，对于首次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公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1.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开封响应文件前，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按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到的先后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 2、磋商说明

2.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共同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7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否则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2.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

## 3、评分及其统计

（1）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分别计算商务和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评标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2）商务技术及价格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总分** |
| 分 值 | 25分 | 45分 | 30分 | 100分 |

评审总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3）价格评审：

1.价格分统一采用（下浮率）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方能参与价格评分，计算出评标价（评标价），以最低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后报价，下同)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权重

2.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开标时，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响应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磋商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磋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 **与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 |

**注：供应商如有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 1.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 2.已提交磋商函。 |
| 3.已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天。 |
| 5.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6.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 7.未发现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的。 |
| 8.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名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 9.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未发现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 11.未发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 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供应商如有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附表3：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4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8分） | 根据各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的：“服务要求”全部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每响应或优于满足1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为准。】 |
| 物流服务方案  （7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用户需求书》提供的物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标本的接收与运输流程等）进行评审：  1.物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标本的接收与运输流程清晰明了，配套设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物流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标本的接收与运输流程基本清晰明了，配套设备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物流服务方案内容简略，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不够可行，标本的接收与运输流程不够清晰明了，配套设备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7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分析及应对措施、采购人可能委派的紧急检测项目的应急处理措施、应急服务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全面，能及时解决突发情况需求，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基本全面，能及时解决突发情况需求，较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应急处理方案脱离实际，勉强能解决突发情况需求，处理情况一般，不太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检验服务方案  （8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的检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检验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1.检验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实验室检验方案全面，质量控制方案完善，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高、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2.检验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实验室检验方案基本全面，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善，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检验服务方案内容简略，实验室检验方案模糊，质量控制方案较差，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不够实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其他服务方案  （7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保密方案、异常或异议报告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具体的培训方案、保密方案，异常或异议报告处理机制条理清晰，处理问题能力强，流程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有基本可行的培训方案、保密方案，异常或异议报告处理机制基本条理清晰，处理问题能力尚可，流程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培训方案、保密方案、不够可行，异常或异议报告处理机制条理不清，处理问题能力较差，流程不够完整、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检测设备  (8.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平台设备(提供的设备检测平台应涵盖临检、免疫、生化、分子、微生物)进行评审：  1.提供检测平台设备≥15种，得8分；  2.提供9-14种检测平台设备，得5分；  3.提供5-8种检测平台设备，得2分。  4.提供少于5种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检测平台设备列表、实物图片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4分）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响应或优于满足（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4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
| 服务团队能力（15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检验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4分，此小项最高得8分；  2.具有检验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5分，此小项最高得5分；  3.具有检验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书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证书计分；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供应商为其购买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盖章及签订日期的关键信息页），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价格部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根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报价，计算出评标价，以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报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权重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书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广东省北江监狱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医院外送检验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成交下浮率为百分之 （小写： %）。包含所有人员的工资、保险、服务过程中税金、上门收取标本、标本运输、出具报告等费用。以实际发生项目结算费用。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广东省北江监狱医院

**三、检验项目内容及单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单价（元）** |
| 1 | 五分类血常规 |  |
| 2 | 尿常规 |  |
| 3 | 大便常规+潜血 |  |
| 4 | 梅毒抗体TPPA |  |
| 5 | 血沉 |  |
| 6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定性（金标法） |  |
| 7 | 肝功：谷丙、谷草、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γ-谷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乳酸脱氢酶 |  |
| 8 | 肝功3项：（ALT,TP,ALB） |  |
| 9 | 肝功5项（三项+AST,γ-GT） |  |
| 10 | 胆红素三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  |
| 11 | 肾功四项：血糖、尿素、尿酸、肌酐 |  |
| 12 | 血脂4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
| 13 | 心肌酶三项：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MB、肌钙蛋白（金标法） |  |
| 14 | 传染病四项：乙肝表面抗原，丙肝抗体、艾滋病毒抗体、梅毒抗体（金标法） |  |
| 15 | 甲、乙流感抗原筛查 |  |
| 16 | 淀粉酶 |  |
| 17 | 糖化血红蛋白 |  |
| 18 | 肿瘤标志物3项(AFP、CEA、CA199) |  |
| 19 | 肿瘤标志物五项（AFP,CEA,CA199，CA153，TPSA） |  |
| 20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
| 21 |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测定 |  |
| 22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  |
| 23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测定(5项) |  |
| 24 | 血管炎四项 |  |
| 25 | 血氨（AMM） |  |
| 26 | 胸腹水生化 |  |
| 27 | 胸腹水常规 |  |
| 28 | 心肌酶三项(肌钙蛋白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定量 |  |
| 29 | 无机磷 |  |
| 30 | 网织红细胞+有核红细胞检测 |  |
| 31 | 涂片找抗酸杆菌 |  |
| 32 | 同型半胱氨酸 |  |
| 33 | 糖尿病抗体三项（IAA,GAD-Ab,ICA） |  |
| 34 |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质谱法) |  |
| 35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IgG+IgM |  |
| 36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 |  |
| 37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  |
| 38 | 贫血3项(铁蛋白，叶酸，维生素B12) |  |
| 39 | 凝血四项 |  |
| 40 | 免疫球蛋白五项(IgG、IgA、IgM、C3和C4) |  |
| 41 |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  |
| 42 | 类风湿因子 |  |
| 43 | 抗核抗体4项 |  |
| 44 | 结核分枝杆菌脱氧核糖核酸测定（TB DNA） |  |
| 45 |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 |  |
| 46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
| 47 | 甲功3项(FT3，FT4，TSH) |  |
| 48 | 甲功5项：FT3，FT4，rT3，TSH,TAGb |  |
| 49 | 甲功7项（甲功5项，MCA,TRAb） |  |
| 50 | 甲胎蛋白 |  |
| 51 | 风湿4项(AS0、RF、CRP、CCP) |  |
| 52 | 电解质5项 |  |
| 53 | 地中海贫血α、β基因 |  |
| 54 | 地高辛浓度检测 |  |
| 55 | 降钙素CT |  |
| 56 |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HCV RNA)测定 |  |
| 57 | 丙肝基因分型(PCR法) |  |
| 58 | 癌胚抗原 |  |
| 59 | EB病毒衣壳抗原IgG+IgM抗体（定量） |  |
| 60 | EB病毒核酸定量检测 |  |
| 61 | D-二聚体 |  |
| 62 | C肽 |  |
| 63 | C反应蛋白 |  |
| 64 | B-型尿钠肽测定 |  |
| 65 | 红细胞脆性试验 |  |
| 66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 |  |
| 67 | 乙肝两对半（定性） |  |
| 68 | 乙肝两对半（定量） |  |
| 69 | 高血压四项 |  |
| 70 | 肝纤维化指标4项 |  |

备注：

第1至17项为监狱医院已开展项目，18至70项为未开展项目，检验项目结算单价以成交价进行结算。

**四、服务要求**

1.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封闭，对于需冷藏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与监狱医院商定，同时保证物流运输过程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2.监狱医院采集样本后由检验单位派专人专车按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收，遇特殊标本需机动收取。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监狱医院有紧急检验时需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收取标本，急诊检验需在2小时内回报结果。如检验项目出现危急值，检验单位应立即电话告知监狱医院。

3.检验单位保证对所有标本、检验结果及相关资料等保密，如有泄露，对此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检验单位负全部责任。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监狱所有，检验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挪作他用。检验单位需保证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惑或压力的干扰。

4.检验单位有明确的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常规检测报告正常1-2个工作日出具，特殊项目（如肝纤）按《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报告发送方式为送达、网络查询打印或其他方式。如检验单位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严重后果及造成恶劣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检验单位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甲方相关临床科室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等。

6.检验单位必须配备检验项目所需的仪器，检验人员需具备丰富的临床经验。

7.检验单位必须按规定进行标本的检验，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8.检验项目若需指定、特定耗材进行检验的，检验单位需无条件提供充足的采样耗材。

**五、验收要求**

外送检验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共两年。监狱医院每三个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样本接收运输、报告出具、特定检验耗材、结果查询、账目核对等。第二年项目合同续签前综合前三次的评分情况，平均分得分低于85分的，取消第二年项目合同续签。量化计分标准如下：

**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度外送检验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考核评分** |
| 样本接收、运输 | 1 | 未派专人专车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的，每次扣5分 |
| 2 | 急查项目未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收取标本，每次扣5分 |
| 3 | 遇送检样本不达标时，未及时反馈或单方面取消检验的，每次扣5分 |
| 报告出具 | 4 | 急查项目未在2小时内未回报结果的，每次扣5分 |
| 5 | 常规检测报告未在1-2个工作日出具报告的，每次扣5分 |
| 6 | 检验出现危急值，未按规定及时反馈的，每次扣5分 |
| 检验耗材 | 7 | 指定、特定耗材检验项目，未提供充足的采样耗材的，每次扣5分 |
| 结果查询 | 8 | 不提供纸质检验报告或拒绝提供电子版等在线查询方式的，每次扣5分 |
| 9 | 检验报告出现信息录入错误，拒绝更正信息的，每次扣5分 |
| 账目核对 | 10 |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明细供对账的，每次扣5分 |

备注：

（1）由监狱医院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样本接收运输、报告出具、特定检验耗材、结果查询、账目核对等，考核分为100分，扣完为止。

（2）监狱医院每三个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分，第二年项目合同续签前综合前三次的评分情况，平均分得分低于85分的，取消第二年项目合同续签。

**六、检验费用结算方式**

1.结算原则

（1）在支付检验费用时，以实际发生项目结算金额。

（2）第1-70项结算,根据成交下浮率计算的成交价格结算。

（3）如有70项以外的其他项目，则按乙方现有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物价局定价）按成交下浮率计算后收费，即检验项目的现有收费标准×（1-成交下浮率）×当月实际检验次数。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检验单位按月发送检验明细清单，清单上需注明人名、检验项目、金额，汇总后将对账表发至监狱医院指定邮箱或以其他形式发送，供监狱医院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发票、清单送监狱医院，待核实上报审批后结算费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人员进入监管区应严格遵守甲方要求及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任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函费、保全费等有关费用。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本部分仅供参考；

2.响应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响应文件编制一式三套，正本一套，副本两套，并装订成册，与电子文档一起密封封装为一份。

5.响应文件全部用A4规格打印。

6.盖章要求：正本、副本文件的骑缝处和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表

**1、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以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准。）**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
| **1.供应商应具备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本采购文件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检验单位资质需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1）检验单位如为医院单位的：须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二级（含）以上医院单位，且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检验单位如为第三方检验机构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检验单位近三年内须通过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的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组织的临床检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提供室间质量评价合格报告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2、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
| 1.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已提交磋商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已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7.未发现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8.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名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 |
| 9.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0.未发现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未发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3、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说明：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中《综合评分表》的商务部分内容，并列出评审内容所对应的响应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 | |

**4、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说明：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中《综合评分表》的技术部分内容，并列出评审内容所对应的响应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 | |

## 二、项目报价表格式

**1、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SGJX250527FC

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医院外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 | **服务期** |
| 1 | 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医院外送检验项目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医院外送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SGJX250527F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下浮率 |
|  |  |  |  |  |  |  |

注：1、此表为首轮报价表各项工作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表格式应结合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制定，如本格式不适用，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性/符合性文件格式

## 1、磋 商 函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及其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我方不存在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两家或以上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响应。

11.我方不存在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12.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7年医院外送检验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SGJX250527FC]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3、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磋商邀请函》“供应商应具备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资格”提供证明文件。

## 4、“★”（实质性）条款响应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文件格式（除提供以下格式材料外，根据商务评审项目提供相关材料）

**1、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合同复印件（如有）。

**2、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投标响应情况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差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各类证明材料**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方案**

【说明】根据评审表编写技术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2、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响应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所列技术要求的内容一一响应，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